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業績公佈**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首季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首季業績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50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5.5%。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89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8,105,000元減少約22.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6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6,509	80,998
其他收入	3	668	540
僱員福利開支		(18,597)	(15,201)
行政開支		(17,053)	(18,67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33)	(3,093)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	470
財務成本	4	(4,189)	(4,10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32,805	40,934
所得稅開支	6	(13,431)	(13,455)
期內溢利		19,374	27,47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4,084	(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58	27,199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91	28,105
非控股權益		(2,517)	(626)
		19,374	27,47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75	27,825
非控股權益		(2,517)	(626)
		23,458	27,199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1.26	1.62
— 攤薄(人民幣分)		1.26	1.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批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50,000	33,00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2,291	35,709
平台服務收入	3,132	9,114
保理貸款服務收入	-	2,145
利息收入	422	404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664	626
	<u>76,509</u>	<u>80,998</u>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	36
投資利息收入	639	457
其他收入	10	47
	<u>668</u>	<u>540</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940	3,826
銀行借款利息	249	281
	<u>4,189</u>	<u>4,107</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45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	691
無形資產攤銷	825	8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6,150	13,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2,447	2,066
	18,597	15,20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33	3,093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1,957	1,78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910	13,661
— 過往年度	(273)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13,637	13,661
遞延稅項	(206)	(206)
	13,431	13,45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稅項虧損的款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8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105,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1,433,000股(二零一七年：1,731,4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已作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分母中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實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若計及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權益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004	217,853	116,659	48,048	(175)	27,367	5,316	810	271,948	29,313	859,143	41,550	900,693
期內溢利	-	-	-	-	-	-	-	-	21,891	-	21,891	(2,517)	19,374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4,084	-	-	-	-	-	4,084	-	4,0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84	-	-	-	21,891	-	25,975	(2,517)	23,45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	4,532	-	-	-	-	4,532	-	4,5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004</u>	<u>217,853</u>	<u>116,659</u>	<u>48,048</u>	<u>3,909</u>	<u>31,899</u>	<u>5,316</u>	<u>810</u>	<u>293,839</u>	<u>29,313</u>	<u>889,650</u>	<u>39,033</u>	<u>928,6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04	262,193	116,659	29,031	2,695	21,687	5,316	-	136,635	15,352	731,572	40,119	771,691
期內溢利	-	-	-	-	-	-	-	-	28,105	-	28,105	(626)	27,479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80)	-	-	-	-	-	(280)	-	(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0)	-	-	-	28,105	-	27,825	(626)	27,19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	3,077	-	-	-	-	3,077	-	3,0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004</u>	<u>262,193</u>	<u>116,659</u>	<u>29,031</u>	<u>2,415</u>	<u>24,764</u>	<u>5,316</u>	<u>-</u>	<u>164,740</u>	<u>15,352</u>	<u>762,474</u>	<u>39,493</u>	<u>801,96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匯聯金融緊緊圍繞房地產全產業鏈，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地產服務。經過三年多的轉型努力，通過整合優質資源及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形成貫穿前期土地獲取、物業開發、物業銷售到社區生活服務的全房地產價值鏈金融服務的業務佈局。

財務顧問服務

轉型以來，本公司抓住機遇，開闢新業務。經過過去幾年的歷練，本公司打造了一支在房地產領域經驗豐富的項目發展團隊，該團隊憑藉其專業的投資能力，在一線及二線核心城市及重點三線城市篩選風險可控、銷售前景良好的優質地產項目。該團隊透過在項目拓展、融資方案、項目投資、項目管理、退出清算等五個階段提供財務、法律及房地產行業專業諮詢服務，並建立了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充分發揮匯聯在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隨著本公司業務模式逐步獲得市場認可，積累的資源越來越豐富，諮詢服務更廣泛，業績持續正向增長。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匯聯以有限合夥的方式，參與地產開發和物業銷售環節，從全房地產價值鏈上獲得收益，即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收益。本公司開闢業內領先的「輕資產」地產合作開發模式，有效地解決了地產開發商早期融資需求，此商業模式受到廣泛認可。

自二零一四年轉型以來，本集團投資的地產項目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投資項目總數達到十七個，分佈於深圳、東莞、武漢等十餘個核心城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可供出售的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3百萬元)。

金融服務平台

金融服務平台以房地產市場為中心，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成立兩年多以來，本集團針對中國房地產市場而設立的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匯聯易家」及專業金融管理服務平台「匯理財」實現了穩步發展。

「匯聯易家」完成了與全球知名風險量化分析機構SAS Institute Inc.的項目合作，共同開發出風險量化模型並應用於業務端，令平台營運更加高效。於回顧期內，「匯理財」活躍度大幅提升，累計用戶人數約為108萬，較去年同期增加6.2萬。

內部管控

基於本集團規模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控，組建內審部門，通過對本集團及下屬各業務板塊內部審核的評估和監督，對本集團各項規章制度和業務流程進行梳理和完善，對現有漏洞制訂改善方案，並及時跟進，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實施，藉以實現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流程的管理目標。

人才培養

本公司轉型已初具成效，預計未來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人才梯隊建設的重要性，渴望更多不同專業的人才加入本公司，並且跟隨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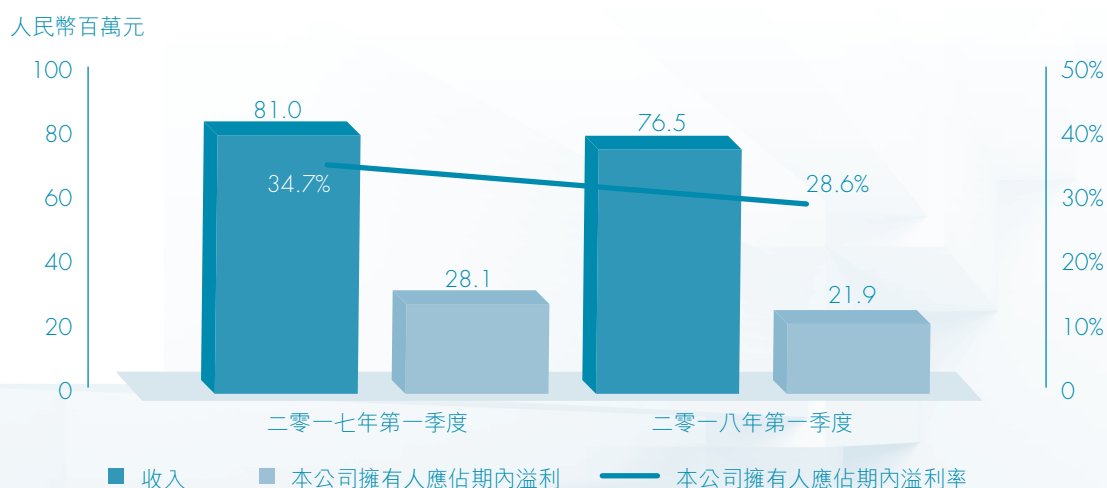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逐步完善培訓體系，從課程、架構及講師等多維度進行檢討。結合企業戰略設計出新的培訓項目，並通過課堂培訓，互動學習，體驗分享等方式，培養企業優秀人才，讓不同層級、不同崗位的員工都能夠享受到培訓學習機會。

此外，針對不同的員工群體，本集團開展了針對性的培訓項目，包括：1)新員工訓練營；2)匯聯大講堂；積極倡導「人人是老師，人人是學生」的學習理念，每週一期，不限主題；3)管理才能訓練營：針對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開設的培訓項目，契合企業發展和崗位職責要求，引入外部優秀培訓機構，內容涉及各類管理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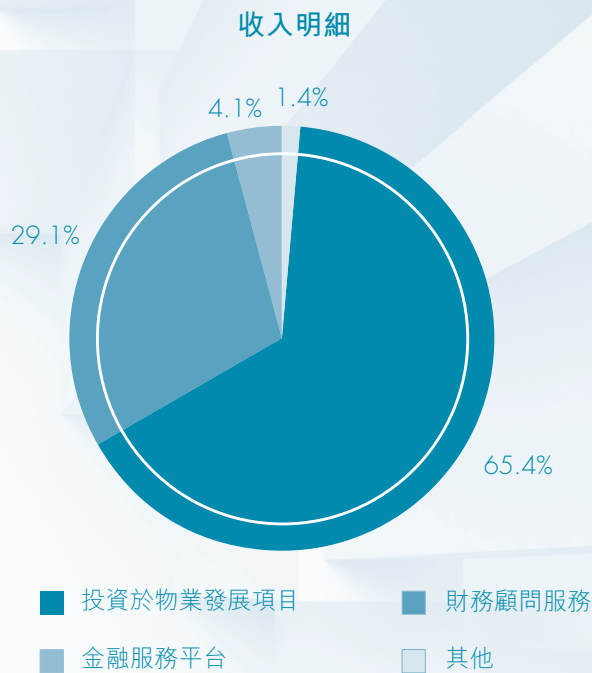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減少約5.5%。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回顧期內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及平台服務收入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34.7%下跌至約28.6%。



在銷售分類中，於回顧期內，財務顧問服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同比下跌約37.6%。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1.5%。金融服務平台收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同比下跌約65.6%。於回顧期內，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2.0%，主要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跌約8.7%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原因是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約22.1%至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平台的收入表現不佳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34.7%跌至約28.6%。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政策主基調依然是以抑制資產泡沫，防範金融風險為主，預計中國經濟還將經歷一段時間的築底期和調整期。對於房地產行業而言，差異化宏觀調控政策將持續推進，因城施策，預計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二零一七年以來貨幣信貸環境穩中趨緊，直接融資渠道門檻升高，同時地價上漲，單個項目開發成本不斷上升。行業進入成熟期之後，合作開發逐漸演變成主流，採取「資金、土地、操盤」多方合作的形式，目的是降低個別房企的資金壓力和開發成本，實現優勢互補。匯聯業內領先的「輕資產」開發模式為開發商解決上述痛點，成功為開發商降低負債率、提高周轉率及投資收益率。總體來說，對於業務佈局已經逐步完善、業務模式不斷成熟，目標更加清晰的匯聯而言，機遇勝於挑戰。

目前，本公司的房地產投資業務已經從粵港澳大灣區逐步拓展至重慶、湖北、雲南等區域的核心城市。未來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中國一線及二線核心城市以及大都市周邊外溢的三線城市拓展投資更多的優質項目。同時，嚴格遵守本公司優選項目的准入條件，側重於選擇投資「短、平、快」的優質地產項目，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的淨利潤率、投資回報率以及加快現金流流轉。

本集團持續聚焦以房地產為中心的金融科技平台建設，並重點提升住房租賃的信貸融資業務價值。依託本集團在過去積累的金融產品運營及風險管理系統開發經驗，繼續以金融科技平台積極對外輸出金融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科技賦能，提升交易效率。

另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在現有融資租賃產品服務的前提下，引入新的團隊、合作資源，將嘗試新的融資租賃產品服務，為公司多元化業務增添動力。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二手房金融服務業務，彌補了本公司在房地產產業鏈上存量市場的空白。未來，本公司將定位為存量房市場金融服務平台，將為存量房市場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控，通過推行「授權管理、輕重管理」的方針，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率。本公司還將重點加強財務成本意識，針對成本管控、現金流管理以及資金使用效率優化現有制度，實現開源節流目標。此外，針對現有的業務板塊，制定更具吸引力的激勵制度，促使匯聯上下齊心，全力以赴完成二零一八年既定目標。

匯聯堅信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高素質的人才才是企業創造價值、長盛不衰的力量源泉。為持續完善人才梯隊建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啟動「未來領袖計劃」，全力打造核心人才培養項目。未來領袖群體包括後備人才及引入優秀博士及研究生，制定高標準、定制式、系統性的成長計劃，採取集中培訓，高管帶教，輪崗、課題研究、掛職鍛煉等方式，為後續匯聯快速發展積累人才儲備。

未來，匯聯金融將繼續以穩健的策略實現全房地產價值鏈發展的佈局。未來本公司在深耕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把國家鼓勵房地產資產證券化業務及建設設備租賃作為長期持續發展的方向，為本公司持續盈利增添新動力。此外，在管理主營業務的同時，進一步考慮外延式併購擴張的可能，希望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為將匯聯打造成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金融服務商而不斷努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於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	367,739,567 (附註2)	408,369,769	23.59	

附註：

- 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2)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0.1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69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6

附註：

1. 即購買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67,739,567 (附註2)	-	-	-	367,739,567	21.24
張楚珊女士	-	408,369,769 (附註3)	-	-	408,369,769	23.59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附註4)	-	-	-	255,676,042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附註5)	-	-	-	145,429,087	8.4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附註6)	-	-	-	155,518,650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附註4)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	145,429,087 (附註5)	167,629,087	9.68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附註7)	155,518,650	8.99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20,000,000	-	399,649,769	-	419,649,769	24.2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	419,649,769	419,649,769	24.24

附註：

- 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1)	1.16
張楚珊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 (附註2)	–	0.16
		–	20,000,000 (附註2)	1.16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009,900	–	5.72

附註：

1. 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之淡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中的好倉由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53,08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購股 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98,000,000股股份。其中1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2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II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II。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IV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0.842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二零一八年購股權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可認購2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的100%)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II合共19,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56,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1,700,000	-	-	1,7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郭嬋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小計		18,500,000	11,500,000	-	-	30,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3,500,000	-	-	-	33,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700,000	-	-	78,700,000
小計		33,500,000	78,700,000	-	-	112,200,000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7,800,000	-	-	7,800,000
小計		6,000,000	7,800,000	-	-	13,800,000
總計		58,000,000	98,000,000	-	-	15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